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002
1020821 校務會議通過
105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議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研發會議組織成員：
- 一、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研發處二級主管組織之。
 - 二、研發長為本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主要職掌為：
- 一、研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 - 二、研議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推動及協調本校學術研究及跨系所整合性研究。
 - 五、其它與研究發展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